#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邵阳市北塔区应急局及内设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和应急救援中心。邵阳市北塔区应急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政工、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加挂宣教股、调查评估股牌子）、安全监督管理股（加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地下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加挂风险监测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规划股牌子）、自然灾害防治股（火灾防治管理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防汛抗旱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综合减灾股牌子），综合协调股。内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和应急救援中心。行政编制人数6个，事业编制人数9个。实有人数：行政人员7个，事业人员12个。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邵阳市北塔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4、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建立 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的相关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属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区权限内的矿山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矿山安全基础监督指导工作。

14、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承担组织权限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区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监督检查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评价、认证等服务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各类服务机构。

18、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邵阳市北塔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批复数28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6.21万元；决算批复数59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0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60.31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439.0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9.4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9.58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439.04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256.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万元，资本性支出0.26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154.63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4.63万元。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5.9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54.63万元。主要是以下项目：执法工作经费、村(社区)安监员工作补助、应急管理经费、森林防火、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地震工作、抗旱救灾、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倒房重建）、地质灾害。

**（四）“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金额6.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5.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593.66万元，预算安排数286.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7.42%，当年预算调整307.45万元；

⑵公用经费预算46.89万元，实际支出179.5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82.98%；

（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25万元，实际支出5.6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9.92%。

（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99.4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813.45%。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1.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拥有各类资产总额37.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39万元，固定资产31.07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经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十五条措施情况：一是抓理论学习提升干部安全意识。先后提请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安委会、区防汛防火专题会30余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并将有关内容作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范畴。二是抓机制建设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调整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人员，进一步明确有关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级专业委员会均召开两次以上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行业领域突出问题解决重大隐患。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聚焦重点行业重要时段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实行安全生产区长值周制。

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聚焦交通顽瘴痼疾、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道路运输、学生防溺水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开展打非治违、“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攻坚”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等行动，建立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对标对表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安全隐患整改，推动监管责任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24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74起，立案58起，整改隐患621个，对尚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均下达了安全隐患交办函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安全生产事故同比下降57.1%，非生产经营性事故同比下降100%，总体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应急、市场监管、城管、各镇（街道、园）认真排查各经营门店、餐饮场所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的14家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店依法予以拆除，有效规范了醇基燃料的储存、运输、管理，切实提升了辖区各经营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安全意识。

3.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一是开展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组织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仓储经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开展全覆盖检查，目前已全面完成。二是完善社会共治机制，推动完成全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责险投保，目前已全面完成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仓储经营企业单位投保。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烟花爆竹“下店上宅”、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工贸行业火灾防范专项安全检查等一系列问题整治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事故高发领域执法检查，尤其是事故高发的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超限超载等领域开展重点执法检查，把监管执法的着力点，放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法人责任落实上，推动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清单，落实隐患治理责任，有效化解了一批安全风险。实行烟花爆竹无药门店，组织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主统一购置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标准的防爆集装箱，实行“前店后库”的经营方式，前店内只允许放无药样品，店后或旁边摆放的防爆集装箱内根据核定的存放量存储烟花爆竹制品，门店所有货源统一从具备资质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配送至防爆集装箱内。对全区27家烟花爆竹零售门店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要求进行排查，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立即停业整改，有效规范烟花爆竹的存储、运输和安全生产经营秩序。全区共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20余次，下发执法文书90余份。四是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多合一”场所和仓储、物流基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严厉查处电动车违规停放，挤占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堵塞，同时加强规范乡镇、村消防工作领导情况，落实乡镇(街道)消安委、村(社区)消防工作小组实体运行。五是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完善了《北塔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并在网上进行公布，落实举报奖励。

4.自然灾害防治情况：召开16次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21次防汛抗旱工作会议，8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工作会议，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落细防灭火、防汛、减灾相关工作；全区域摸排辖区内河岸塌方、城市内涝、地质灾害、老旧民房及山塘水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我区成立了一支120人的民兵专业抢险队伍，镇（街道）成立了5支抢险队伍，共计350余人；对全区地质灾害点指示牌，进行了维护和更换，防汛、防灭火物资储备充足，为群众生命财产减灾避灾提供了有力保障，及时解决受灾群众、特困户等弱势群体平稳过渡；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变化趋势及地震监测预报，加强信息共享，精准研判灾害风险和发展趋势。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森林防灭火要情》确保各项高森林火险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利用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共发布预警短信1000余条，通过村村响广播播报天气预警，及时、有效发布了预警信息提醒人民群众避险；多次举办普查会议、进行普查培训与宣传，应急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已全面完成，成果已完成系统自检和质检。

5.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组织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了6次队伍训练及11次救援演练，联合区消防大队、新滩镇办事处在新滩社区举行了防汛救灾演练，联合区消防大队、茶元头办事处在安顺烟花爆竹公司举行了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救援演练，陈家桥镇、状元洲街道、田江街道、邵阳生态产业示范园均举行了防汛抢险演练，在东信棉业、君志达新型建筑有限公司、畅安运输有限公司、衡达运输有限公司均举行了消防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应急救援能力、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协同指挥和有效处置能力；积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为各镇（街道）配备和补充了一批防溺水装备并安装到全区各山塘水库及河道周边；在省、市统筹下，我区完成了“五级联动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镇（街道、园）均已全部安装视频会议系统；持续推进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目前我区经省厅考核验收已完成4个镇街道、39个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区人武部进行民兵登记、训练工作，按时按点完成民兵选拔、登记和装备预征工作，并参加了区人武部的点验。

6.安全知识宣教情况：安全知识进入了企业、学校、乡村、社区、家庭。年初组织复工复产大培训，确保复工复产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开门红、开门安。开展5·12减灾日宣传和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教育、交通、卫健、自然资源等10余个职能部门举办大型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5000余份，向市民普及应急科普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幸福敲门，安全到家行动”，全区共走访居民6.65万户，入户率112%，发放知识手册、安全宣传挂图、学生安全倡议书10万余份以及《“森林防火”倡议书》、《森林禁火令》、《湖南省封山禁火令》5000余份，并签订《森林防火安全承诺书》1000余份，有效扩大了安全宣传的社会面，切实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组织宣传服务队深入辖区餐馆、饭店等醇基燃料使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讲，在居民住宅小区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进一步提高辖区各经营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及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烟花法律法规、布点规划、监管工作的宣传，取得广大市民和经营户广泛理解和支持，营造浓厚的安全法制意识和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培训，提高我区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在北塔发布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精品北塔app等各类平台，推送安全生产相关知识60余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及执行存在偏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支出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较多，工作任务繁重，应急项目增加，中央、省以及市项目经费指标有所追加，导致预算与决算不一致。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做好年度预算编制，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预算执行。

2、加强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6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5 |